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有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1.具備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應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

兼任教師申請時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並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經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 3 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研究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八、服務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二，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兼任教師：研究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其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經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

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三、申請升等教師須自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選一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教師曾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五年期限至多兩年。

五、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除代表作外，申請人須自選至少三篇列為參考作；惟參考作須以擔任現職最近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出版著作為限。

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八、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九、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十、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二、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舞蹈、應用科技等類系(所)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前款審查基準請參閱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5 條 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份，始得為送審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第 6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學年度止。但教師在國內外進修時段，其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7 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內之出版品)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表件。

二、教師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進行審查，通過後連同研究項目之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相關書面

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送人力資源處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人力資源處於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

第 8 條 申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會話教學組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升等比照系(所)辦理。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及助教證書者，如仍在本校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第 11 條 專任教師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

兼任教師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聘之。

第 12 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